

國際教育旅行 2020年經費申請流程

直轄市及地方縣市政府
教育局(處)轄下學校

STEP
1

學校規劃辦理教育旅行及申請國外交流學校媒合。

- 日本：日本臺灣交流協會-臺北事務所
- 韓國：韓國觀光公社臺北支社

日本



韓國



STEP
2

國教署辦理之『109年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補助基準會議』，擬定日韓等地區補助基準，由國教署行文補助經費要點、經費申請表及各地區補助基準，由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函轉所轄學校。

STEP
3

依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所訂之截止收件日，將申請表郵寄至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由教育局(處)初審後函至聯盟總會(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)。

STEP
4

國教署辦理之『國際教育旅行經費審查複審會議』，進行審查後造冊，並於11月15日(星期二)前由國教署行文至各申請學校及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公告審查結果，確認資料及補助金額。

STEP
5

學校辦理資料需修正或取消申請者，於11月29日(星期五)前：

公文正本：國教署

公文副本：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(含附件)

STEP
6

國教署核定109年度國際教育旅行經費補助計畫申請案。

國教署行文至各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，由各教育局(處)函轉轄下學校。

STEP
7

掣據申請核定補助款。

公文正本：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公文副本：國教署、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(含附件)

補充
說明

已獲補助之學校，若需修正日期、人數等與核定內容不符之處，請務必函知。

正本：所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教署、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(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)